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TF 現金申購 / 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證券商代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TF 代號		ETF 基金名稱			
申購人姓名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申購人開戶券商名稱 / 集保帳號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	(11 碼)
申購人銀行帳號 (即退款之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	銀行帳號	

□現金申購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預收申購總金額 (A)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B)	申購人給付總金額 (A) + (B)

基金申購匯款帳號	基金專戶戶名	收款銀行	匯款帳號
	聯邦台灣精彩50 ETF基金專戶	永豐銀行營業部	121-018-0017830-9

□現金買回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明細	已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	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台幣	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風險控管及內部稽核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以上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間成立之契約存續期間、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於本公司委託處理基金相關業務之公司，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

聲明及注意事項：

- 本人 (受益人) 前已經基金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交付並詳閱及瞭解 (簡式) 公開說明書及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內容，透過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聯邦投信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同意成為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備有聯邦系列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索取，或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頁 (<https://www.usitc.com.tw/>) 查詢。
- 申購本基金應考量之可能的風險因素，包括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監督管理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單一券商下單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不可抗力之風險或其他投資風險等。
- 本人同意就現金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上述款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足額存入相關指定帳戶並交付予本基金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就現金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手續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公開說明書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並存入相關指定帳戶。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交付受益憑證而導致交易失敗者，基金經理公司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 本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本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本人同意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
- 本人如對申購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購書即生效力。
- 內部人參與 ETF 配售之利益衝突防範規範，本公司辦理配售作業除對申購人採公平合理之原則外，為建立防範利益衝突發生之機制，將檢驗申購人是否為公司內部人，如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為本公司所定義之內部人，其排序不得優先於非內部人。(1) 本公司受雇人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其配偶二等血親關係者 (3) 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對象 (4) 與金控法第 45 條第一項對象有利害關係之三人 (5)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6618-9901由專人協助處理。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同意處理結果者或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參與證券商
簽章

受益人
簽章

聯邦投信
經辦